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士小字第147號

原告 李啟正

被告 陳建全

0000000000000000

立勤儲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吳月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陸仟伍佰元應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立勤儲運股份有限公司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陳建全於民國113年8月14日16時3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號車（下稱B車），行經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與公園路口時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致撞上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（下稱A車），原告需支出維修期間15日之代步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3,950元，及系爭車輛受有交易價值減損6萬5,000元，又被告立勤儲運股份有限公司為被告陳建全之僱用人，應負連帶賠償責任，乃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求為判決被告應連帶給付7萬8,95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且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立勤儲運股份有限公司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惟曾提出書狀略以：原告請求不合理且無理由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求為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

01 宣告假執行。

02 四、被告陳建全則以：是A車從第二車道變換到B車行駛之第一車
03 道，被告並無肇責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04 五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

05 (一)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
06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
07 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不能舉證，以
08 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
09 舉證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（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1723
10 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11 (二)經查，系爭車禍經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覆議後，
12 其覆議意見為：「一、李啟正駕駛BRK-3003號自小客車（A
13 車）：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。（肇事
14 原因）二、陳建全駕駛570-W3號營大貨車（B車）：（無肇
15 事因素）」等內容（見本院卷第151頁），衡諸上開鑑定內
16 容，業已參酌行車記錄器影像之車禍過程，且其推論、判斷
17 並無顯然不當之處，是上開鑑定結果認原告為肇事原因、被
18 告則無肇事因素，應可採信。再者，本院參酌向臺北市政府
19 警察局調取之本件車禍資料所附現場圖（見本院卷第62
20 頁），可知系爭車禍發生地點為雙車道，於通過路口後因道
21 路設計因素，其車道對應有落差，A車行駛於第二車道通過
22 路口後直行將進入第一車道，此已屬變換車道之駕駛行為，
23 是原告亦有變換車道未讓直行車先行之過失，被告則無過
24 失，就此，原告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，難認有據。

25 六、從而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連帶給付7萬8,950
26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
27 5%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
28 失所附麗，併予駁回。

29 七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原
30 告敗訴之判決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6,500元（第一審
31 裁判費1,500元、鑑定費3,000元、覆議費2,000元），應由

01 原告負擔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03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

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06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07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08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09 繕本）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11 書記官 徐子偉